

明文化研究

主 编 蒋德勤 陈传万

第二辑



南京大学出版社

明文化研究

主编 蒋德勤 陈传万

第二辑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文化研究. 第二辑 / 蒋德勤, 陈传万主编. —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6.9 (2016.10重印)
ISBN 978-7-305-17607-4

I. ①明… II. ①蒋… ②陈… III. ①文化史—凤阳县—明代—文集 IV. ①K295.4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9250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书 名 明文化研究(第二辑)
主 编 蒋德勤 陈传万
责任编辑 李廷斌 王抗战 编辑热线 025-83596997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9.75 字数 214 千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978-7-305-17607-4
定 价 34.00 元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 njupress
销售咨询 (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顾 问 汪元宏

主 编 蒋德勤 陈传万

编委会 (姓氏笔画为序)

卫 胜 吴贵春 李晓东 陈传万

郑艺鸿 蒋德勤 谭 峰



明文化研究会标牌



明文化研究会换届大会暨2015年学术研讨会



明文化研究会助力地方文化产业发展



明文化研究会助力地方文化产业发展



安徽省蚌埠市先进社会组织



明文化研究会到蚌埠淮河文化研究中心学习交流



明文化研究会参观考察凤阳县博物馆

序

安徽蚌埠明文化研究会负责同志要我为该书写个序,我欣然同意。原因有三:

一是研究会汇聚了一批明文化研究者,研究成果丰富。研究会经过近10年的发展,聚集了一批明代历史文化的研究者、爱好者和参与者;同时研究会立足地方,坚持特色发展,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充分利用和挖掘地方文化资源,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为进一步开展明文化研究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明文化研究会已经成为联系和沟通明文化研究者、爱好者和参与者的纽带和桥梁,成为展示明文化研究成果的重要平台。

二是研究会的常设机构设在安徽科技学院,为学校进一步加强地方文化传承与创新提供了很好的平台。学校坐落在明文化发源地的凤阳,拥有大量的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凤阳是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的诞生地,也是明文化的发祥发展之地和重要积淀之地,明文化厚重色浓。这里文物古迹众多,文化遗存丰富。作为学校新校区所在地的蚌埠,同样有着十分深厚的文化底蕴,内涵博大精深,诸如淮河文化、大禹文化、双墩文化、楚汉文化等,这些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资源,对于文化理论研究和文化产业开发,无疑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三是文化传承和创新是大学的历史使命,更是实现中国梦的现实需求。党的十八大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近年来,随着社会文化事业的迅速发展,明代历史文化的研究正成为专家学者新的研究方向。明文化是博大精深、源远流长的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很多值得研究、发掘、借鉴、继承和发扬的宝贵内容。面对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和新经济时代的挑战,如何借助文化力推动经济社会加速发展,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有着重要意义的课题。

我们欣喜地看到,继2013年12月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明文化研究(第一辑)》后,研究会的同志在总结前期成果的基础上,现又出版了该论文集。论文

集内容丰富,有深度有广度,有调研基础上的理论研究,也有理论视角的实证研究;有对历史的深刻反思,也有对现实的深层次思考;有对历史文化的充分展示,也有对历史人物的深度挖掘。

我深信,在研究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下,研究会的整体学术水平将进一步提高,服务地方文化产业发展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社会影响力将进一步彰显。

我衷心希望明文化研究会进一步丰富研究内容,拓展研究方式,将文化研究与人才培养、服务社会紧密结合,与文化遗产、创新紧密结合;努力把研究会建成高水平、有特色的研究会,办成地方文化建设的品牌、地方文化宣传的窗口和地方文化舆论的阵地,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安徽科技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蒋德勤

2016年5月9日

目 录

卫 胜	中国档案事业在明代的新发展	001
王硕民	论明朝初年对倭患的处置	005
欧振宝	重读《大明皇陵碑文》札记	012
夏玉润	王剑英与明中都纪实	020
王仕康	王阳明的教育思想及其对教育的影响	038
郑艺鸿	明皇陵石刻文官服饰考	048
徐姗姗	凤阳明代雕刻代表“龙凤”石刻研究	053
肖 晴	从龙兴寺建筑看明代室内装饰艺术文化	058
孙祥宽	凤阳明皇陵的营建及墓向探析	061
谭 峰	浅议明代主流货币	069
沈德培	浅析朱元璋的选才方式及几点思考	077
李坚怀	中华书局本《明史》正误	085
汪国林	从明人序跋管窥明代宋诗接受	093
孙友虎	明清“淮商”名与实不对称探究	104
和建伟	《剑桥中国明代史》中的朱元璋形象	112
孙得东	凤阳县明中都皇故城遗址公园概念性规划设计	120
李卓冉	凤阳县明文化旅游 SWOT 分析及发展对策	124
赵伟峰	刘 菊 农村发展模式形成与发展中的文化因素分析	129
王方友	弘扬沈浩精神与培育核心价值观	135
李晓东	詹学文 朱元璋科举考试思想述论	141
陈传万	朱元璋废除秘书监述论	145

中国档案事业在明代的新发展

卫 胜

(安徽科技学院)

摘 要:通过展示明朝在档案制度建设、史籍编纂、档案保护、档案利用等方面的新成就,阐述了中国档案事业在明代的新发展,为相关研究及档案事业发展提供了参考和借鉴。

关键词:档案事业;明代;新发展

朱元璋在连年的战火中开创了大明王朝,他十分重视从历史中汲取前朝覆亡的教训,并通过加强国家档案建设积累教育臣民的素材,同时服务于国家及社会统治。明朝档案事业在制度建设、收集整理、档案典籍编纂、档案保护及提供利用等方面都取得了新的发展。

一、档案制度建设

(一) 设立专职档案管理机构

洪武二年,明太祖下令修《元史》,令李善长、宋濂、王纬为总裁,组建史局。洪武三年,明太祖诏令翰林学士朱右、贝琼等 14 人组成史局,史局隶属于翰林院。此后,史局日益扩大,一些翰林学士也承担了史官事务,史馆由此产生。明代史馆并非独立存在,而是与负责内廷备为文学顾问的翰林院合二为一。史馆掌记注、修史。

明太祖洪武时期设置了档案机构。六部、都察院、五军都督府都设立了照磨所,其职责是对记录行政过程的档案文卷予以定期审查,督查有无稽迟、失错、埋没等现象,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置。从职能配置看,照磨所兼具档案保管和审查的双重职责。地方各级官府也设立了照磨所,主管文书和卷宗。

明王朝还将档案管理列为各级长官职责范围。《明会典》卷九《授职到任须知》中规定,新官员上任,要认真查验前任官员及六房所存档案,发现有损毁的,“须要采访抄写,如法收贮,永为遵守”;同时规定了官员在档案使用及保管过程中的职责。

(二) 改革档案存放、编排方法

宋代对档案的编排、保存方法是“千文架阁法”,即归档按照形成的时间先后排序,采用《千字文》编立字号并入库管理。“千文架阁法”一直沿用到元代。明代对档案分类方法进行了改革:不再按照单一时序进行分类,而是综合考虑档案材料形成时间、文种、内容等特征来立卷并集中统一移交给档案库房保管。例如,明代专门用于登记人口及其

财产状况的档案,其中上交户部的一份统一要求套用黄色封面,被称为“黄册”,其编制标准就是“一百十户为一里”,“每里编为一册”,覆以黄色封面,即为“黄册”。黄册以县为单位,“攒造一处”,移送南京后湖黄册库保管。明朝地方架阁库内,大都建有收藏户籍赋役档案的副本专门库房,实现了户籍赋役档案正本与副本的分藏,同时将副本与其他案牍“分度以区,便检阅也”^[1]。

为防档案丢失、舞弊等现象发生,明王朝的许多文书档案除了保管正本之外,再将正本复制本(另抄本)作为副本,同时归档。副本的来源(或制作方式)有三种。其一,由文件的原作者在制作文件正本的同时制作完成。比如,明代开国初期,连年战火,生产凋敝,农民常因战乱背井离乡,户口信息失实现象较为严重。为此,在恢复生产的同时,太祖极力推行了户帖制度。明代户帖制度从洪武三年(1370年)开始正式在全国实行,直到洪武十四年(1381年)被黄册制度取代,只推行了十年。户帖制度存在时间虽短,却有着严格的规定。《明史食货志》记载:“太祖籍天下户口,置户帖、户籍,具书名、岁、居、地籍、上户部、帖给之民。有司岁计其登耗以闻。及郊祀,中书省以户籍陈坛下,鹿之天,祭毕而藏之。”^[2]制作户籍册时,须完成四本,其中一册用黄纸作封面,成为“黄册”,即正本,其余三册以青色纸张作封面,即“青册”,为副本。其二,在公文流转过程中,由有关部门抄录形成。其三,作为损毁档案补录或保护性缮录而形成抄本。

二、档案史籍的编纂

明代档案史籍的编纂工作取得丰硕成果,《明代敕撰书考》记载,洪武年间编纂84种,永乐年间33种,洪熙年间5种,宣德年间10种,正统、景泰、天顺年间11种,成化年间6种,弘治、嘉靖21种,隆庆3种,万历、天启5种,崇祯4种。明代档案史籍代表性著作有《元史》、《大明会典》、《明实录》、《大明一统志》、《明皇宝训》、《永乐大典》等,为当朝统治提供了决策依据与参考,也为后世研究奠定了基础和平台。

三、档案文书防护

(一) 档案库房建设

明代中央政府所建档案库房有黄册库、内阁大库和皇史宬。

1. 黄册库。洪武十四年(1381年),明朝在南京后湖(今玄武湖)中心岛上,修建库房,以专门保存全国的户籍册(即“黄册”)。库房收集黄册的规模持续扩大,至万历二十年(1592年),已达150多万册。朱元璋选定后湖作为黄册的存放地点,主要是看中后湖“周遭四十里,中突数洲”的环湖岛,利于防盗、防火。为了防潮,库房采用东西走向,每一间库房的前后都安有窗户,方便通风和早晚日晒。黄册库是当时世界上规模最大、存放档案数量最多、管理最严密的文档库。

2. 内阁大库。弘治五年(1492年),明朝在文渊阁内修建内阁大库,专门用于保管朝廷档案,包含奏本、表章、题本及各类案牍等,内阁大库由内阁官员直接掌管,内阁的尊崇

地位(明仁宗时期,作为内阁长官的大学士与掌管实权的宰相权力相当)保证了内阁大库的保密性。内阁大库在建筑上采用砖石的做法,起到了防火、防潮的效果。

3. 皇史宬。明朝内阁大学士邱浚针对频繁发生的火灾导致建筑物毁损,进而对内阁藏书的保护构成挑战的现状,上疏明孝宗,建议在文渊阁附近建立一座重楼,专门收藏皇帝的实录和宝训。明孝宗肯定了此建议,但真正实施的是明世宗。嘉靖十三年,明世宗“命内阁同在工诸臣视建造神御阁(即重楼)地于南内”^[3]。选址在今北京东城区南池子大街南口,邻近故宫东侧,坐北朝南,正殿沿袭秦汉以来的“石室金匱”制度,整栋建筑采用砖石结构。由于没有采用木头,库房在防火、防潮、防虫、防霉、通风等方面取得很好的效果。皇史宬的落成体现了建筑的艺术性、科学性和实用性,代表了当时皇家档案库的最高建筑水平,也充分反映了明王朝对档案建设的重视程度。

(二) 档案安全保障

为确保文书档案的安全,明朝的法律明确规定:“凡弃毁制书,及起马御宝圣旨,起船符验,若各衙门印信,及夜巡铜牌者斩。若弃毁官文书者,杖一百,有所规避者从论。”^[4]如果不是故意弃毁,而是无意“遗失制书、圣旨、符验、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书,杖七十”。^[5]对弃毁、遗失事涉军情机密和所供军需粮饷公文者的处罚,尤为严厉,规定弃毁“事干军机钱粮者绞”;遗失“事干军机钱粮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并且规定,对以上犯罪者,“当该官吏知而不举,与犯人同罪”。^[6]明法在文书保密方面同样有着严格规定:“凡闻之朝廷及总兵将军调兵讨袭外蕃及收捕反逆贼徒机密大事,而辄漏泄于敌人者,斩;若边将报到军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年,仍先传说者为首,传至者为从,减一等;若私开官司文书印封看视者,杖六十;事干军情重事者,以漏泄论。若近侍官员漏泄机密重事于人者,斩;常事杖一百,罢职不叙。”^[7]由此可见,明朝通过制定和严格推行档案文书系列法律法规,为当时公文的安全性、机密性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三) 档案用纸改革

1. 统一官府公文纸。

明朝以前历代官府公文纸的规格大小不一,洪武十年(1378年)朱元璋颁布了“天下诸司文移纸式”,明确了官府公文用纸的规格,既保证了官府公文用纸的规格统一,也便于分类保管。为了保证用纸规定的贯彻落实,明政府制定了严格的考核制度,将此作为考核官员业绩的一项内容。

2. 发明“万年红”防蠹纸。

明代广东南海(今佛山一带)发明了红丹(也称铅丹,主要成分为四氧化三铅)染就的纸张,因红丹有剧毒,令蠹虫闻“丹”而逃,红丹在空气中化学成分稳定,因此其防蠹效果好。“万年红”防蠹纸制作简单易行,成本低廉,在明代很快得到推广。

(四) 改进修裱技术

晋代就出现了档案修裱技术。因修裱所用的黏合剂主要是从植物中提取的淀粉,是蠹虫赖以生存的营养来源,用淀粉裱糊的档案材料就成了蠹虫滋生的温床。明代改进了宋元时期配置“药糊”的技术,采用川椒、白矾、百部等与糨糊一起配制成“药糊”。由

于川椒、百部中的生物碱具有杀蠹虫功效,加上白矾的剧毒作用,这样的“药糊”既能够对破损的档案进行修复,同时不必担心蠹虫了。

四、档案的利用

明王朝非常重视档案的利用。朝廷在政治、军事、经济等各个方面对档案加以利用。最为突出的表现就是编撰皇帝实录、大诰和典章制度。明朝历经了十三代,每一代皇帝都有实录,总共 2045 卷。实录的来源就是中央和地方的章疏奏牍、抄存邸报、人物传记等文书和档案资料。明代在地方志编撰和史学研究方面同样大量借鉴和运用文书档案资料。作为教育子弟和各级官僚的教本《大诰》也是在档案资料的基础上形成的。^[8]

还有一个档案提供利用的例子就是后湖黄册库。黄册档案为朝廷和地方官员提供了户籍、人口、赋役的基本数据支撑。明初虽然要求各府州县自留底册供本地区官府在工作中参考查阅,但各地保存的底册大都不全。有的地方甚至出现册籍年久损毁,不复存在的现象,一旦出现有关田亩纠纷、户籍争执等问题,常常需要派人到后湖查考黄册库中所存黄册档案。

明朝后湖黄册库 250 余年持续不断的黄册收集、整理、保管等工作,为平抑当时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参考文献:

- [1] 古今图书集成·考工典·库藏部[G].
- [2] 李洵.明史食货志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社,1982.
- [3] 明世宗实录(卷一六五).
- [4][5][6][7] 明律集解·附例(卷三).
- [8] 孙梅霞.明代档案管理制度探析[J].兰台世界,2015(8):147.

作者简介:

卫胜,男,安徽科技学院党委宣传部部长,研究馆员,安徽蚌埠明文化研究会副会长。

论明朝初年对倭患的处置

王硕民

(中国人民解放军汽车管理学院)

摘要:明朝建立之初,倭寇扰边时而猖獗,明廷统筹兼顾,采用积极防御国防政策,对倭患采取了一系列处置措施。文武兼施,先从名分上使日本甘愿臣服中国,不敢胡作非为,同时做好舆论宣传,张扬己功,有效慑止;赏罚并用,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明廷对倭寇坚决抵御,予以严厉打击,战功显赫,有效地稳固了沿边海防。

关键词:明初;处置倭患;积极防御

明朝前期,日本对中国是臣属关系,官方友好往来不断。明史资料中对“日本”与“倭寇”的称谓有分寸,在记录与中国友好事件时则称其为“日本”;而记录对中国骚扰、寇边等不友好行为时则称其为“倭”、“倭夷”或者“倭寇”,不称“日本人”。史载:洪武十四年秋七月甲申朔,日本国王良怀遣僧如瑶等贡方物及马十匹,上命却其贡,命礼部移书责其国王曰:“王涉猎古书,不能详细,始号曰倭,后恶其名,遂改日本。”^①明廷称日本最高统治者为“日本国王”,显然这是相对于明朝“皇帝”而言的。倭寇为患中国的边海,多是日本的武士、浪人的行为,有时活动很频繁猖獗。明代倭寇活动,以嘉靖朝为界可大体分为两个时期。明初对边海倭患采取积极的防御政策,恩威并用,及时处置。本文着重探讨朱元璋时期对倭患处置所积累的经验,这对于加强国防建设,进一步处理好周边关系,维护海疆的安全稳定具有启示意义。

一、统筹兼顾,积极防御

明初国防采用积极防御国防政策。明初,鉴于“濒海州县屡被倭害,官军逐捕,往往乏舟不能追击”的情况,洪武五年秋七月甲申,诏浙江、福建濒海九卫造海舟六百六十艘以御倭寇,同时做好广泛动员,上谕中书省臣说,之所以大造舟船,烦劳民众,就是要为百姓去残害,保父母妻子。“尔中书其榜谕之,违者罪不赦。”这一“爱民而预防其患,所费少而所利大”的诏令,得到省臣的大力支持。洪武二十三年,镇海卫军士陈仁引《左传·隐公五年》“不备不虞,不可以师”的警策,向洪武帝建言大造海舟,曰:“故将之用在于军,军之用在于器。将不智武,与无将同;军不精练,与无军同;器不坚利,与无器同。”这一建议得到洪武帝的肯定。

^① 《大明太祖高皇帝实录》卷一百三十八。以下引文均出自《大明太祖高皇帝实录》。

建造船只等装备,加强海防建设。洪武五年十一月癸亥,诏浙江、福建濒海诸卫改造多槽快船,以备倭寇;并接受臣民的建议加强戒备,采取机动灵活的措施加以防御。洪武六年春正月癸卯朔,德庆侯廖永忠根据倭夷寇边,鼠伏海岛,因风之便,以肆侵掠,其来如奔狼,其去若惊鸟,来或莫知,去不易捕等来势凶猛、出没无常的特点,建议建造大小船只,有针对性地加强防备。朝廷下令广洋、江阴、横海、水军四卫亦添造多槽快船,命将领在平时则沿海巡徼,以备不虞,若倭夷之来,则大船靠近,快船逐之,这样,“彼欲战不能敌,欲退不可走,庶乎可以剿捕也”。洪武八年夏四月丙申,命靖宁侯叶升巡行温、台、福、兴、漳、泉、潮州等卫,督造防倭海船。苏州太仓正当大海之口,倭寇必由之地,镇海卫军士陈仁发现濒海卫所造防海舟岁月已久,檣楫摧坏,一有缓急,则假漕运之舟代之,器用不便,难以御敌,失机误事,其害非小。洪武二十三年春正月甲申,有臣向洪武帝建言:“宜令军卫急造海舟,以将统之,无事足以自守,有事足以御敌,庶武备严整,永绝外患。”这些建议都被朱元璋所采纳。

加强要害部位的建设,实施沿海防御。洪武十七年春正月壬戌,命信国公汤和巡视浙江、福建沿海城池,禁民入海捕鱼,以防倭故。洪武二十一年六月癸卯朔,依然任用“春秋高,思归故乡,尝进对上前,从容乞骸骨”的老功臣汤和到东南沿海一带巡防加强警戒。上谓汤和曰:“日本小民屡扰濒海之民,卿虽老,强为朕一行,视其要害地,筑城增兵,以固守备。”汤和奉旨即行,自闽越并海之地,筑数十城而归。加强警戒巡逻,实施沿海防御。洪武六年三月癸卯朔,诏以广洋卫指挥使于显为总兵官,横海卫指挥使朱寿为副总兵,出海巡倭。

加强海防军队训练,提升海防作战能力。当时海上有倭寇之警,上先命都督杨文节制沿海诸军备之。洪武二十七年三月庚子朔,上复命魏国公徐辉祖、安陆侯吴杰往浙江训练沿海军士。洪武二十七年八月甲戌,命安陆侯吴杰、永定侯张铨等率致仕武官往广东训练沿海卫所官军,以备倭寇。洪武二十七年春正月辛丑朔,命中军都督府都督金事刘德、前军都督府都督金事商嵩巡视两浙城隍,检阅军士。上以倭夷屡为寇患,命刘德等巡视沿海州郡城隍,度其高广丈尺以及军士器械之数,仍督促各卫严加备御,遇有调发,则一百户所全军同出,庶几兵将相知,不致相失,以此加强边海的防御能力。

增设卫指挥所,加强边海警戒。洪武二十年春正月壬子朔,置金山卫于松江之小官场筑青村及南汇、甯城千户所二,置临山卫于绍兴及三山、沥海、三江等千户所,皆以沿海,防御倭寇。并置定海、盘石、金乡、海门四卫指挥使司于浙江濒海之地,以防倭寇。洪武二十年三月戊子,命江夏侯周德兴赶往福建,从福、兴、漳、泉四府民户三丁取一,建立沿海卫所,加强兵力以防倭寇。原有设置军卫非要害之所,即移置之德兴,至福建按籍抽兵,相视要害可为城守之处,具图以进。凡选丁壮万五千余人,筑城一十六,增置巡检司四十有五,分别隶属各个卫所,以为防御。洪武二十一年春正月丙子朔,置福建沿海五卫指挥使司,曰福宁、镇东、平海、永宁、镇海,所属千户所十二,曰大金、定海、梅花、万安、莆禧、崇武、福金、金门、高浦、六鳌、铜山、玄钟,以防倭寇。改革行政单位,扩大边海州县的编制。当时洪武帝以为登、莱二州皆濒临大海,为高丽、日本往来要道,非建府治、增兵卫不足以镇之。洪武九年五月甲寅朔,改登州为府,置蓬莱县。遂割莱州府文登、招远、莱

阳三县益登州为府，置所属蓬莱县，复以青州府之昌邑、即墨、高密三县补莱州府。

二、文武兼施，有效慑止

首先从名分上使日本甘愿臣服中国，不敢胡作非为，并做好舆论宣传。洪武二年夏四月戊子，遣使祭东海神曰：“予受命上穹，为中国主，惟图义民，罔敢怠逸。蠢彼倭夷，屡肆寇劫，滨海郡县，多被其殃。今命将统帅舟师，扬帆海岛，乘机征剿，以靖边氓，特备牲醴，用告神知。”明廷用这种看似迷信的活动，旨在获得名分和道义上的支持。洪武三年三月庚寅朔，遣莱州府同知赵秩持诏，谕日本国王良怀曰：“朕荷上天祖宗之佑，百神效灵，诸将用命，收海内之群雄，复前代之疆宇，即皇帝位，已三年矣。”不久后，又遣使持书，飞谕四夷，高丽、安南、占城、爪哇、西洋、琐里顺天奉命，皆称臣入贡。既而，西域诸种番王各献良马来朝，俯伏听命。北夷远遁沙漠，将及万里，特遣征虏大将军率马步八十万出塞，追获歼厥渠魁，大统已定。洪武十四年秋七月甲申朔，上命却日本贡，命礼部移书责其国王曰：“大明礼部尚书致意日本国王，王居沧溟之中，传世长民，今不奉上帝之命，不守己分，但知环海为险，限山为固，妄自尊大，肆侮邻邦，纵民为盗，帝将假手于人祸有日矣。吾奉至尊之命，移文与王，王若不审巨微，效井底蛙仰观镜天，自以为大，无乃构隙之源乎？”进而派人送书信，责日本征夷将军说，日本天造地设，隔崇山，限大海，语言风俗殊，俾自为治。“然覆载之内，外邦小国非一所也，必有主以司之。惟仁者天必辅之，不仁者天必祸之。”其次以史实进行说服。“若叛服不常，构隙中国，则必受祸，如吴大帝、晋慕容廆、元世祖皆遣兵往伐，俘获男女以归。千数百年间，往事可鉴也，王其审之。”再次以武力相威慑。洪武十二年，将军复奉书肆侮。是年秋，日僧如瑶来，陈情饰非。群臣以为此人必是贪利为谍者，请诛之，洪武帝不允。如瑶将要离开，群臣又奏曰：“今日本君臣以沧海小国，诡诈不诚，纵民为盗，四寇邻邦，为良民害，无乃天将更其君臣而弭其患乎？”洪武帝又不允。但又进行了一番恐吓：“今乃以败元为长胜，以蕞尔之疆为大，以余观之，海中之舟截长补短，周匝不过万里，以元之蹄轮长驱而较之，吾不知孰巨孰细者耶？”今日本近些年以来，自夸强盛，纵民为盗，贼害邻邦，若必欲较胜负，见是非，辨强弱，“恐非将军之利也，将军审之”。

张扬己功加以威慑。洪武三年三月庚寅朔，遣莱州府同知赵秩持诏，晓谕日本国王良怀曰：“朕闻‘顺天者昌，逆天者亡’，此古今不易之定理也。”并以推翻强元的统治夸饰自己的武功加以威慑，称自古以来帝王居中国而治四夷，历代相承，咸由斯道，惟彼元君，本漠北胡夷，窃主中国，今已百年，污坏彝伦，纲常失序，由是英俊起兵，与胡相较，近二十年。当初，倭人屡寇濒海州县，上命中书移文责之。引《易》云：“天道亏盈而益谦。”不久前，胡元特违帝命，灭无罪之国，祸加臣民，横行西北，延及中土，人莫敢当，将谓天下无对矣，扬帆东下，直指日本，兵未登岸，金鼓未振，部伍未成，天风怒涛，檣楫摧坏，致使总兵阿答海、范文虎等十万之众没于东南，此事证实，真的是日本兵精呢，还是天道使然呢！蒙元虽不能克日本而归，天下诸国尚不敢仰视，前数十年，元恃兵强，践踏我中国之人，于是豪杰愤然而起，与元争将近二纪，雌雄未决。“吾最后兴师”，军不满十万，马不及数千，

不五年而复中土,此是人力呢,还是天意呢?“方今吾与日本止隔沧溟,顺风扬帆,止五日夜耳。王其务修仁政,以格天心,以免国中之内祸,实为大宝,惟王察之。”在威胁之下,洪武九年夏四月甲申朔,日本国王良怀遣沙门圭庭用等人奉表,贡马及方物,前来谢罪。之后,洪武帝诏赐其王及庭用等文绮、帛有差。

洪武三年三月庚寅朔,进而教训倭寇:“蠢尔倭夷,出没海滨为寇,已尝遣人往问,久而不答,朕疑王使之故扰我民。”“中国已安定,猛将无用武之地,智士无所施其谋,二十年鏖战,精锐饱食,终日投石超距。方将整饬巨舟,致罚于尔邦,俄闻被寇者来归,始知前日之寇非王之意,乃命有司,暂停造舟之役。”加强舆论宣传。“朕为中国主此,皆天造地设,华、夷之分。朕若效前王,恃甲兵之众、谋士之多,远涉江海,以祸远夷安靖之民,非上帝之所托,亦人事之不然。或乃外夷小邦,故逆天道,不自安分,时来寇扰,此必神人共怒,天理难容。征讨之师,控弦以待,果能革心顺命,共保承平,不亦美乎?呜呼!钦若昊天,王道之常,抚顺伐逆,古今彝宪。王其戒之,以延尔嗣。”

日本王在威慑下向明廷朝贡。洪武四年冬十月癸巳派赵秩等往日本宣谕,“中国威德而诏旨有责让其不臣中国”。日本国王良怀傲慢不服,并命左右将刃之,赵秩不为动,还不慌不忙地恫吓说:“今圣天子神圣文武,明烛八表,生于华夏而帝华夏,非蒙古比。我为使者,非蒙古使者后,尔若悖逆不吾信,即先杀我,则尔之祸亦不旋踵矣。我朝之兵,天兵也,无不以一当百,我朝之战舰,虽蒙古戈船,百不当其一,况天命所在人,孰能违?岂以我朝之以礼怀尔者与蒙古之袭尔者比耶?”于是良怀气焰被灭,下堂向赵秩行礼作揖,礼遇有加。从此,“奉表笺称臣,遣祖来随秩入贡,诏赐祖来等文绮帛及僧衣”。赵秩回国时,还派僧祖阐、克勤等八人护送还国,明廷赐良怀《大统历》及文绮纱罗。洪武四年九月,癸巳,日本国王良怀又遣其臣僧祖来进表笺,贡马及方物,并僧九人来朝,并被虏男女七十余口送还至明州、台州。

先礼后兵,加以警告。大明初建之时,山东来奏倭兵数寇海边,夺人妻子,损毁财物,害人性命。洪武二年二月辛未,遣吴用、颜宗鲁、杨载等赐日本国王玺书曰:“故修书特报正统之事,兼谕倭兵越海之由。诏书到日,如臣,奉表来庭;不臣,则修兵自固,永安境土,以应天休;如必为寇盗,朕当命舟师扬帆诸岛,捕绝其徒,直抵其国,缚其王。惟王图之。”洪武七年六月乙未朔,敕中书省曰:朕惟日本僻居海东,幼君在位,臣擅国权,傲慢无礼,致使骨肉并吞,岛民为盗,内损良善,外掠无辜,此招祸之由,天灾难免。天地之间,帝王酋长,因地立国,不可悉数,雄山大川,天造地设,各不相犯。为主宰者果能保境恤民,顺天之道,其国必昌;若怠政祸人,逆天之道,其国必亡。今日本蔑弃礼法,怠慢明廷使臣,祸乱将自内起,国运不可久长。“尔中书其移书,谕以朕意,使其改过自新,转祸为福,亦我中国抚外夷以礼,导人心以善之道也。”

三、赏罚并用,战功显赫

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明廷对倭寇坚决抵御,予以严厉打击,屡获战功。洪武六年六月辛亥,倭夷寇即墨、诸城、莱阳等县,沿海居民多被杀掠,诏近海诸卫分兵讨捕之。台州